

宝鸡市太白县防汛应急预案



西安景天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XI'AN JINGTIAN SHUILI SHUIDIAN KANCE SHEJI ZIXUN YOUXIAN GONGSI

二〇二一年六月·西安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全县防汛现状	2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6
2.1 防汛指挥部	6
2.2 防汛指挥部职责.....	8
2.3 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8
2.4 成员单位职责.....	8
2.5 镇防汛指挥机构	11
2.6 工作机制	11
3 信息监测、预防与预警	12
3.1 信息监测	12
3.2 预防与准备	14
3.3 预警行动	15
4 应急响应	17
4.1 总体要求	17

4.2	I级应急响应	18
4.3	II级应急响应	21
4.4	III级应急响应	24
4.5	IV级应急响应	27
4.6	各类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28
4.7	撤离方案	29
4.8	信息报送和处理	33
4.9	指挥和调度	34
4.10	抢险处置	34
4.11	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35
4.12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35
4.13	信息发布	35
4.14	应急结束	36
5	应急保障	36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6
5.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36
5.3	应急队伍保障	37
5.4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37
5.5	治安与医疗保障	38
5.6	物资与资金保障	38

5.7 社会动员保障	38
6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39
6.1 宣传教育	39
6.2 培训与演练	39
7 善后处置	40
7.1 水毁工程修复	40
7.2 其他工作	40
8 责任与奖惩	41
9 工作总结与评价	41
10 附则	41
10.1 预案管理	41
10.2 名词术语、缩略语说明	42

附表：宝鸡市太白县河流主要观测点洪水划分与洪峰流量统计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防汛工作，有效防御洪涝灾害，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全面建设、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防汛应急预案》《宝鸡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1.3 适用范围

全县范围内洪涝灾害的应急处置和防汛抗洪抢险工作，包括江河洪水、山洪、内涝以及由于地震灾害、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堤防溃口、水库垮坝等洪水灾害。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原则；
- (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遵循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3) 坚持以防为主，防抢结合。

(4) 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原则。

(5) 坚持依法防汛抗洪，科学指挥调度，部门协作配合，军民联合、专群结合，社会力量参与原则。

1.5 全县防汛现状

1.5.1 主要河流防汛现状

太白县境内流域面积 200km² 以上的河流有 5 条，即石头河、湑水河，红岩河、太白河和红牛河，县城区内有三条河流，即虢川河、牛家沟河、李家沟河。

石头河：属黄河流域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桃川镇五里峡，其干流流经桃川镇、鹦鸽镇全境。县内河长 47.5km，集水面积 676.02km²，石头河桃川、鹦鸽段大部分河堤在姜眉公路建设及中小河流项目建设时已得到治理，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遇，左岸大部分为无堤段，且河床淤积严重，河道行洪能力较低，若遇洪水，沿岸群众及耕地将遭受威胁或淹没。

湑水河：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一级支流，发源于周至县厚畛子乡，流经黄柏塬镇全境，县内河长 45.6km，集水面积 882.28km²，长期以来，由于对湑水河防洪工程投资的力度不够，湑水河沿河两岸基本无堤防护岸，设防标准低，为 5 年一遇，同时河床淤积严重，河道行洪能力差，若遇洪水，沿岸群众及耕地将遭受威胁或淹没。2019 年治理黄柏塬镇黄柏塬村河堤 300m，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遇。

红岩河：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二级支流，发源于咀头镇

塘口村，在两河口以上称虢川河，该河流经咀头镇绝大部分地区和王家陵镇全境，县内河长 60km，集水面积 611.31km²。红岩河河槽宽浅不一，姜眉公路建设时在临路沿岸修筑了河堤，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对重点河段进行了治理，治理长度 12km，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遇。

太白河：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二级支流，发源于鳌山南麓，流经咀头镇南端和太白河镇全境，县内河长 44.2km，集水面积 377.87km²。太白河东青村段部分河段已治理，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遇，部分河段由于河滩堆浸、弃渣，河道断面急剧缩小，影响行洪，设防标准不足 10 年一遇。

黄牛河：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二级支流，发源于秦岭南麓靖口镇玉皇山，流经靖口镇全境，县内河长 22.5km，集水面积 232.52km²。黄牛河河槽宽浅不一，干流和一级支流石沟河均穿村庄、镇而过，每遇洪水，极易淹没房屋及农田，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对重点河段进行了治理，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遇。

虢川河：系汉江流域褒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咀头镇塘口村，自东向西流经咀头镇，于两河口处汇入红岩河，全长 25km，县城区以上流域面积 129km²。虢川河城区段长度 4.8km，已成河堤 3.6km，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 318m³/s。当虢川河流量超过 20 年一遇时，洪水将淹没或威胁到黄凤山桥以下两岸沿线 2000 多亩良田及凉峪村、城南加油站、城南客运汽车站、咀头街村四组等 2000 多名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牛家沟河发源于城北牛家沟村张家沟，自北而南横穿城区，在城南汇入虢川河，全长 12.54km，流域面积 21.84km²。牛家沟城区段河长 3km，已成河堤 2.4km，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上游 600m 河堤年久失修，河道淤积严重，防洪标准达不到 10 年一遇。

李家沟河：系牛家沟河支流，发源于李家沟村安家沟，流经县城汉源路西侧，于县交通运输局南侧汇入牛家沟河，全长 4.2km，流域面积 10.5km²。县城内河长 1.1km，已成河堤 1.1km，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因公路建设导致河道变窄，行洪能力降低，且河道有多处碍洪桥，当遭遇较大洪水时，河道上游左岸及下游两岸，洪水将漫顶溢流，左岸居民住宅及机关单位将会受淹。

1.5.4 县境内水电站防洪现状

全县目前已建和在建水电站共 23 座，其中石头河流域 13 座、湑水河流域 3 座、黄牛河流域 1 座、红岩河流域 4 座、太白河流域 2 座。其中，湑水河流域观音峡、黑匣子水电站均为坝后水电站，其它水电站均为径流式水电站。径流式水电站大部分涉河建筑物为引水坝，坝型为滚水坝，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遇。

观音峡水电站水库大坝为混凝土重力坝，坝高 50m，设防标准为百年一遇，水库库容 703 万 m³，汛限水位 1225m，水库下游 400m 沿河左岸为黄柏塬镇二郎坝村(原二郎坝乡)，堤高 3.5m，为自然土堤，右岸靠山，平均河宽 160m，设防标准为 5 年一遇。黑匣子水电站水库大坝为混凝土重力坝，

坝高 26m，设防标准为百年一遇，库容 36 万 m³，汛限水位 927.69m，最大泄洪流量 1696m³。下游河道为无治理段，设防标准为 5 年一遇，沿岸无居住农户和其它设施，临河为大洋公路。

水电站厂区在河道内的有 6 座，分别为石头河流域的集锦水电站、昊鑫水电站、沙沟峡水电站、白云峡水电站，涪水河流域的观音峡水电站、黑匣子水电站。观音峡、黑匣子水电站厂区迎水面均为浆砌石和混凝土挡墙，设防标准为 20 年一遇。集锦、昊鑫、沙沟峡、白云峡水电站厂区临水面均为浆砌石挡墙，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遇，各水电站已修订防汛预案。

1.5.5 县境内尾矿库现状

太白县现状共有尾矿库 5 座，分别为东沟尾矿库、兴开岭尾矿库、王家沟尾矿库、小冲沟尾矿库和蟠桃沟尾矿库，目前王家沟和蟠桃沟尾矿库正在运行。

1.5.6 防汛重点区域

根据县境内河流所在地及暴雨洪水易发情况，确定全县防洪重点为：

重点区域：县城区，咀头镇、鹦鸽镇、桃川镇、太白河镇、靖口镇、黄柏塬镇、王家陵镇。

重点矿区：太白河镇庙沟矿区、东沟尾矿库矿区、王家沟尾矿库矿区，潘桃沟尾矿库矿区和咀头镇小冲沟矿区。

水电站（23 座）：咀头镇咀头水电站、南天水电站、七女峰水电站；鹦鸽镇山岔峡水电站、峡口水电站、寺院水电

站、马耳山一级水电站、马耳山水电站、流沙崖水电站、鑫民水电站；桃川镇五里峡水电站、桃川水电站、鹿台沟水电站、将军石水电站、集锦水电站、白云峡水电站、沙沟水电站、昊鑫水电站；黄柏塬镇金龙水电站、观音峡水电站、黑匣子水电站；太白河镇金凤水电站；靖口镇靖口水电站。

山洪沟（32处）：咀头镇红星村、七里川村、塘口村、拐里村、凉峪村、白云村、沪家塬村；鹦鸽镇梁家山村、鹦鸽街村、柴胡山村、瓦窑坡村、流沙崖村、火烧滩村、高码头村、龙窝村；桃川镇杨下村、白杨塬村、杜家庄村、枣园村、魁星楼村；靖口镇关上街村、石沟村、大地岭村、散军塬村、水蒿川村；黄柏塬镇黄柏塬村、二郎坝村；太白河镇兴隆村、东青村；王家陵镇中明村、元坝子村、板桥村。

供水设施：城区自来水厂供水枢纽、石沟水库

重点水利工程：引红济石调水工程、龙王河水库。

涉河重大工程：眉太高速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县、镇政府都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应急工作。县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主要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县防汛应急工作。县防汛指挥部由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成员单位。

各镇相应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全镇防汛抢险工作。各镇防汛指挥机构作为县防汛指挥部的分支机构。

2.1 防汛指挥部

总指挥长：县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县委常委、人武部长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
省太白林业局副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驻县某部队副政治委员

成 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发改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林业局党委书记、县住建局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教体局局长、县卫健局局长、县民政局局长、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县文旅局局长、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电力局局长、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主任、鸚鵡水文站站长、县移动公司经理、县联通公司经理、县电信公司经理。

县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副主任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2.2 防汛指挥部职责

(1) 负责领导、组织及协调全县防汛工作。

(2) 负责拟订全县防汛抢险有关政策、制度等。

(3) 负责组织制订、审查全县防汛工作方案、洪水应急预案以及防洪排涝工程洪水调度方案等。

(4) 及时掌握全县汛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做好洪水期间的抢险管理工作，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5)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关于防汛抢险的其他事项。

2.3 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组织领导全县防汛工作；贯彻落实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省防总、市委、市政府、县委和县政府对防汛工作的批示、指示；拟定全县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制定和报批全县江河洪水防御、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方案；及时掌握全县汛情灾情，全面指挥抗洪抢险；负责县级防汛经费和物资的安排、储备、使用和管理；组织全县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做好县防指成员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

2.4 成员单位职责

县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坚决服从县政府和县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积极承担防汛责任，自觉履行防汛义务。

县委办、县政府办：负责做好防汛重大事件的协调；督促各镇、各成员单位落实防汛职责。

县人武部：负责民兵预备役抢险队伍的组建；发生重大灾情、

险情时，协调、组织民兵预备役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

驻县部队和县武警中队：主要负责营救群众、物资转移、抗洪救灾及执行其他防汛重大任务。

省太白林业局：负责本系统防汛抢险救灾，配合县防指做好全县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指导洪涝灾区林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指导各镇应急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指导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统一指挥应急专业队伍，组织协调洪涝灾害救助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制定与实施江河水库、洪水调度方案；及时了解掌握降雨期的暴雨强度和洪水水位、流量、中长期水情、气象分析预报，发布汛情公告等；开展业务培训，推广先进的防洪抢险技术和经验。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抗洪抢险治安保卫工作，对借混乱之机从事犯罪活动和扰乱抗洪抢险秩序的不法分子要严厉打击，以保证防洪抢险工作有效有序进行。县公安交管部门负责维护抗洪抢险期间的交通秩序，保证抢险物资顺利运输和人员安全撤离。

县发改局：负责防汛、灾后重建等重点项目的立项和计划安排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防汛经费、防洪救灾专项资金及水毁修复工程资金，会同县防汛办做好特大防汛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救灾和农作物灾情统计；指导洪涝灾区群众开展农业生产自救和恢复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洪涝灾区林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防洪抢险医疗队伍的组建；做好洪涝灾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文化和旅游业防汛工作，做好防汛法规、政策宣传，抗洪抢险通知、通告、命令等播放工作；及时准确报道防汛抢险、减灾信息。

县住建局：负责城县防内涝预案的修编；做好汛期城县防汛、排涝工程、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和建筑工地汛期安全排查；组织、协调、指导城县防洪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教育系统防汛工作，确保汛期教学工作正常有序；指导、监督学校开展防灾减灾、自救互救和应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抗洪抢险车辆，承担汛期抢险人员、抢险物资和受灾群众的运送任务；保障汛期公路交通安全畅通。同时负责县内外主干线路的交通畅通，发生险情及时抢险。

县民政局：负责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支持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防治技术指导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等。

县电力局：负责因灾损毁输电线路的抢修和维护，为汛情危险地段提供必要的照明设施，确保灾后电力设施及时恢复和运行；保障汛期正常的生活用电和抗洪抢险电力供应，确保防汛、抢险用电正常供应。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预测和预报工作，特别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大范围降水，及时为县委、县政府、县防汛指挥部、防汛及抢险救灾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气象信息。

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县防汛指挥系统的通讯畅通，确保一般情况不中断，特殊情况能及时修通。

鸚鵡水文站：负责及时准确地向县防指、鸚鵡镇及上级部门提供水情、雨情等防汛信息，做到不缺报、不漏报、不错报、不迟报，为正确指挥防汛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2.5 镇防汛指挥机构

各镇相应设立由镇党委、镇政府和驻镇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组成本级防汛指挥机构，执行县防汛指挥部指令，负责领导指挥本辖区防汛抗洪工作，镇指挥部成员名单报县防汛指挥部备案，根据县防汛应急预案，每年修订完善镇防汛预案。

2.6 工作机制

2.6.1 会商机制

由县防汛办牵头，组织由县水利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

局、住建局、财政局、发改局、气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和各镇防汛指挥机构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形成的会商小组，在可能发生重大汛情灾害时，由县防汛指挥部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主持，进行集体会商。

2.6.2 专家咨询机制

县防汛指挥部聘请有关单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县防汛专家顾问咨询组。根据需要召集专家组研究汛情，对县防汛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评估，提出相关建议；在汛期，专家组针对各种险情，提供科学有效的抢险意见和方案，供县防汛指挥部各级领导决策。必要时，根据县防汛指挥部各级领导要求，赶赴现场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3 信息监测、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县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部门或本系统关于雨情、汛情、灾情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各单位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及时获取预警信息；对常规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突发事件征兆动态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实行实时监测，及时上报县防汛指挥部，并通报相关部门。

3.1.1 气象信息

县气象部门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将监测和预

报信息结果及时报送县防指、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以及自然资源局。

3.1.2 水情信息

水情信息主要包括实时水情信息，太白县境内主要河流共布置 16 个水位观测点，观测点水位由当地镇政府相关人员负责，遇见险情负责人员要及时将水位情况上报县水利局，县水利局及时上报县防汛指。

3.1.3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要求支援和帮助等内容。

洪涝灾害发生后，县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防汛机构及时向县防汛办报告洪涝动态灾情。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各成员单位 30 分钟内将各部门初步掌握情况电话汇报水利部门、自然资源局等。同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县防汛办，由县防汛办及时上报县防汛指挥部有关领导及上级相关部门。

3.1.4 防洪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

当江河出现警戒流量（水位）以上洪水时，县水利部门和各镇街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当堤防和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有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发

布预警信息，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报告。

(2) 水库工程信息

水库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防汛指挥机构下达的报讯任务和批准的汛期控制运用计划，向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汛情和调度运行状况。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应加密报告次数；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下游发送预警信息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有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溃坝洪水可能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2 预防与准备

3.2.1 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防御洪涝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3.2.2 组织准备

各镇、各部门要以机关、社会团体、企业、村为单位，组建各自抗洪抢险救灾队伍，并实行规范化管理，落实划段包干责任，完善各项制度，明确任务，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实战演练，不断提高抢险应急能力。各镇、县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努力做好防汛抗洪的各项准备工作。

3.2.3 物资通信准备

防汛物资采取国家储备、社会团体捐献、群众自筹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储备。各镇、各部门、各企业要按照防汛物资种类及数量的储备要求，及时备足编织袋、铁丝、砂石料等抢险救灾物资，设立专库，安排专人负责保管，并结合自身实际，安排好抗洪抢险车辆，在河流险段堆放足够的砂土石料，切实保证抢险需要。

3.2.4 防汛预案准备

县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及防汛成员单位应根据县防汛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本辖区本行业的防汛预案、应急排水预案、低洼地区应急安全转移预案等，主动应对各类洪水可能造成的危害。

3.2.5 防汛检查

汛期前县防汛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汛安全大检查，突出检查河流险段、防汛物资储备、水电站、涉河重点项目、风景区等度汛措施；督促检查各镇辖区防汛抗洪预案的落实和有关单位防汛准备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

各镇与各相关部门针对本辖区必须开展防汛安全大检查，对本辖区河道、水库、滑坡地段，危房校舍、低洼地段等重点防汛地段进行拉网式排查，发现问题，不等不靠，落实措施，明确责任，及时处置，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汛期安全。

3.3 预警行动

(1) 江河洪水预警

1、当江河可能出现洪水时，各观测点负责人员应按照规定做好洪水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实时水位、流量信息和洪水预测预报；县气象局要及时上报实时雨情与后续可能雨情，为县防汛指挥部预警提供依据。

2、县水利局应根据各监测站点水位情况与气象局预报气象情况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防汛指挥调度和抗洪抢险提供基本依据。

3、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及时向社会发布。

4、需要对社会公布的水情预报，须经县防汛办审核同意。各级新闻主管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提醒群众做好洪水灾害防范。

（2）洪涝灾情信息

1、凡可能遭受山洪和地质灾害威胁的地区，要根据本地山洪和地质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气象、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县汛指挥机构要组织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本辖区内山洪和地质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本辖区内易发生山洪和地质灾害的地点及范围。

3、山洪和地质灾害防治区应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降雨、洪水期间防御责任和值班巡逻制度，镇

(村)、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观测预警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应在第一时间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当地防汛指挥机构。

3.4 预警支持系统

太白县应结合实际建立防汛指挥信息平台，满足防汛指挥保障需要。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根据陕西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与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次防汛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

4.1.2 汛期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以及各有防汛任务的镇村需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4.1.3 防汛指挥机构需根据防汛应急预案做好指挥工作，防汛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4 洪涝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局应及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

4.1.5 洪涝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以及各镇村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汇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可越级上报。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

险情时，应立即向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4.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洪涝灾害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县水利部分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2 I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县防指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

(1) 观音峡、黑匣子水电站发生重大险情；

(2) 太白县五大河流与县城内三大河流任意一条河流发生特大洪水；

(3) 全县有 4 个以上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全县五大河流干流沿线重要城镇以及县城内三大河流干流段城区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5) 其它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4.2.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发布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县防指成员单位分别启动部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县防指总指挥长主持召开县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参加视频紧急会议，县防指所有副总指挥长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在各自分会场参加会议，县应急、气象、水文、水利、交

通、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局和各镇负责人员汇报有关情况，县防指总指挥长对防汛抗洪抢险作出部署。

(3)县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并将防汛抗洪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总。

(4)由县防指总指挥长在家坐镇指挥，相关领导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5)根据县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请求，县应急管理局调拨县级防汛物资，并商县财政局紧急下拨防汛补助经费支援抢险。必要时，可以请调驻县部队和武警部队支援抗洪抢险工作。

(6)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县防指汇报本部门防汛抗洪抢险行动情况。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重要河段水情预测预报意见；重要监测站监测信息每小时提供1次，情况紧急时随时提供。县气象局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报天气形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精细预报。县防汛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抢险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7)县住建局安排各施工单位加强对工程施工现场的监控，对可能发生和已经发生的塌陷、漏水等险情应果断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排险；安排人员监测好城区

内排水设施，确保畅通无阻；严密监控城区内危房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及早疏散相关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8）县公安局要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出动警力，深入受灾区域维护抗洪抢险和组织撤离时的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制止不法分子趁乱从事犯罪和破坏抗洪抢险秩序，做好撤离路线交通道路疏导，保持良好的转移秩序。

（9）县卫健局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分赴受灾区和灾民安置区，统一协调调度受伤人员的救治，派驻卫生防疫队伍，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区域的卫生防疫相关工作。

（10）县交通运输局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分区调度，确保人员以及财产转移；安排道路交通应急抢修队伍随时进行水毁道路修复和重要交通桥梁安全维护，确保交通运输畅通无阻。

（11）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要及时调运粮食、副食品等生活日用品，按时配发至安置区，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

（12）县水利局要加强河道巡查，随时观测河道水势、水位等变化，要紧密联系县应急管理局随时通报水情、雨情、灾情。组织河流险段应急抢险以及抢险物资的调配，选派专家组深入抢险一线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13）县气象局、鸚鹄水文站要加强雨水情监测，发布雨水情发展趋势分析预报，实时传递雨水情信息。

（14）县电力局启动抢险预案，应急抢修受灾区域电力以及安置区电力保障。

(15) 县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做好通讯保障，确保指挥系统通讯畅通以及视频会商、网络监测、信息传输正常运行，及时抢修水毁通讯线路，排除故障影响。

(16) 各镇防汛指挥机构按照各镇防汛应急预案，及时组织人民群众抢险、避险与撤离，服从县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17) 县防指审核和发布汛情、工情、灾情和防汛动态。

(18) 县防指在县级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及时报道汛情灾情、抗洪抢险动态和一线抗洪先进典型。

(19) 县防汛指挥机构根据相关预案规定，及时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抗洪工作情况。

4.3 II 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县常务副县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

(1) 观音峡、黑匣子水电站发生严重险情；

(2) 太白县五大河流与县城内三大河流任意一条河流发生大洪水；

(3) 全县有 3-4 个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全县五大河流干流沿线一般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5) 县城内三大河流干流段城区河段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6) 其它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4.3.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发布启动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县防指成员单位分别启动部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县常务副县长）主持召开县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参加的视频紧急会议，县防指所有副总指挥长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在各自分会场参加会议，县应急、气象、水文、水利、交通、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局和各镇负责人员汇报有关情况，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县常务副县长）对防汛抗洪抢险作出部署。

(3)县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并将防汛抗洪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总。

(4)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县常务副县长）在主会场坐镇指挥，相关领导带领所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5)根据县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请求，县应急管理局调拨县级防汛物资，并商县财政局紧急下拨防汛补助经费支援抢险。必要时，可以请调驻县部队和武警部队支援抗洪抢险工作。

(6)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县防指汇报本部门防汛抗洪抢险行动情况。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

向县防指提供重要河段水情预测预报意见；重要监测站监测信息每小时提供1次，情况紧急时随时提供。县气象局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报天气形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精细预报。县防汛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抢险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7)县住建局安排各施工单位加强对工程施工现场的监控，对可能发生和已经发生的坍塌、漏水等险情应果断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排险；安排人员监测好城区内排水设施，确保畅通无阻；严密监控城区内危房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及早疏散相关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8)县公安局要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出动警力，深入受灾区域维护抗洪抢险和组织撤离时的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制止不法分子趁乱从事犯罪和破坏抗洪抢险秩序，做好撤离路线交通道路疏导，保持良好的转移秩序。

(9)县卫健局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分赴受灾区和灾民安置区，统一协调调度受伤人员的救治，派驻卫生防疫队伍，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区域的卫生防疫相关工作。

(10)县交通运输局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分区调度，确保人员以及财产转移；安排道路交通应急抢修队伍随时进行水毁道路修复和重要交通桥梁安全维护，确保交通运输畅通无阻。

(11)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要及时调运粮食、副食品等生活日用品，按时配发至安置区，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

(12) 县水利局要加强河道巡查，随时观测河道水势、水位等变化，要紧密联系县应急管理局随时通报水情、雨情、灾情。组织河流险段应急抢险以及抢险物资的调配，选派专家组深入抢险一线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13) 县气象局、鸚鵡水文站要加强雨水情监测，发布雨水情发展趋势分析预报，实时传递雨水情信息。

(14) 县电力局启动抢险预案，应急抢修受灾区域电力以及安置区电力保障。

(15) 县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做好通讯保障，确保指挥系统通讯畅通以及视频会商、网络监测、信息传输正常运行，及时抢修水毁通讯线路，排除故障影响。

(16) 各镇防汛指挥机构按照各镇防汛应急预案，及时组织人民群众抢险、避险与撤离，服从县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17) 县防指审核和发布汛情、工情、灾情和防汛动态。

(18) 县防指在县级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及时报道汛情灾情、抗洪抢险动态和一线抗洪先进典型。

(19) 县防汛指挥机构根据相关预案规定，及时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抗洪工作情况。

4.4 III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县常务副县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 III 级防汛应急响应。

(1) 除过观音峡、黑匣子水电站，任意一水电站、尾矿库发生重大险情；

(2) 太白县五大河流与县城内三大河流任意一条河流发生中洪水；

(3) 全县有 2-3 个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全县五大河流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5) 县城内三大河流干流段城区河段堤防发生一般险情；

(6) 其它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况。

4.4.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发布启动 III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县防指成员单位分别启动部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县常务副县长）主持召开县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参加视频紧急会议，县防指所有副总指挥长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在各自分会场参加会议，县应急、气象、水文、水利、交通、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局和各镇负责人员汇报有关情况，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县常务副县长）对防汛抗洪抢险作出部署。

(3) 县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并将防汛抗洪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总。

(4) 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县常务副县长）在主会场坐镇指挥，相关领导带领所有副总指挥长和有关成员单位

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5) 根据县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请求，县应急管理局调拨县级防汛物资，并商县财政局紧急下拨防汛补助经费支援抢险。

(6) 县防指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做好有关工作。县水利局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县气象局加强预测预报，做好气象预警发布工作。县防汛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抢险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7) 县水利局要加强河道巡查，随时观测河道水势、水位等变化，要紧密联系县应急管理局随时通报水情、雨情、灾情。组织河流险段应急抢险以及抢险物资的调配，选派专家组深入抢险一线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8) 县气象局、鸚鵡水文站要加强雨水情监测，发布雨水情发展趋势分析预报，实时传递雨水情信息。

(9) 各镇防汛指挥机构按照各镇防汛应急预案，加强河道水位监测，水位动态及时上报县水利局、应急局，服从县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10) 县防指审核和发布汛情、工情、灾情和防汛动态。

(11) 县防指在县级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及时报道汛情灾情、抗洪抢险动态和一线抗洪先进典型。

(12) 县防汛指挥机构根据相关预案规定，及时向市防指报

告防汛抗洪工作情况。

4.5 IV级应急响应

4.5.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副总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

（1）除过观音峡、黑匣子水电站，任意水电站、尾矿库发生严重险情；

（2）太白县五大河流与县城内三大河流任意一条河流发生小洪水；

（3）全县有1-2个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全县五大河流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一般险情；

（5）其它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4.5.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发布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县防指成员单位分别启动部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召开县应急、水利等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紧急会议，县气象、水文、应急、水利等部门汇报有关情况，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对防汛抗洪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3）县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并将防汛抗洪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总。

(4) 副总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在主会场坐镇指挥,由相关领导带领应急、水利等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

(5) 县水利局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县气象局加强预测预报,做好气象预警发布工作。县防汛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抢险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6) 县气象局要加强雨水情监测,发布雨水情发展趋势分析预报,实时传递雨水情信息。

(7) 各镇防汛指挥机构按照各镇防汛应急预案,加强河道水位监测,水位动态及时上报县水利局、应急局,服从县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8) 县防指审核和发布汛情、工情、灾情和防汛动态。

(9) 县防指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及时报道洪涝灾情及抗洪水动态

4.6 各类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4.6.1 江河洪水

(1)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流量时,县水利局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加强巡堤查险,适时运用防洪工程,科学调度洪水,确保防洪安全。必要时调用各类驻军、武警参加抢险除险。

(2) 紧急情况下,县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依法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顺利实施。

4.6.2 水库（水电站、尾矿库）

水库（水电站、尾矿库）按照对应的防汛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水库（水电站、尾矿库）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汛情、工情、险情信息监测和调度运用，做好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工作。

4.6.3 山洪和地质灾害

山洪和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主要由灾害发生地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实施，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当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山洪和地质临界值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灾害发生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发出预警预报，并对危险地区的群众进行紧急转移。对因山洪造成的人员伤亡应立即实施紧急抢救，必要时可向当地驻军、武警和上级政府请求支援。

4.6.4 堤防决口和水库（水电站、尾矿库）溃坝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库（水电站、尾矿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应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抢护，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和报告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堤防决口、水库（水电站、尾矿库）溃坝的应急处置，由当地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和应急、水利部门负责，及时组织应急抢险，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派专家赶赴现场进行指导。

4.7 撤离方案

1、县城区的抢险与撤离方案

虢川河：当虢川河塘口观测点预报河道达到警戒水位 1602.25m、流量达到 $38.6\text{m}^3/\text{s}$ ，且根据气象部门降雨预测未来 2 小时内降雨量将持续增加时，由县防汛指挥部发出预备信号指令，授权县防汛办同时按响预备信号。当塘口观测点水位达到保证水位 1603.38m、流量达到 $127\text{m}^3/\text{s}$ ，且根据气象部门降雨预测未来 2 小时内降雨量将持续增加时，由县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发出撤离命令，授权县防汛办按响抢险撤离信号。

上堤抢险和南大街排涝由县公安局、咀头镇牵头组织，县公安局局长负责指挥，调集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咀头镇政府、黄凤山村、凉峪村、咀头街村四组抢险队，封堵凉峪桥下至八钢加油站河堤段溢流洪水以及对崩堤溃坝修复加固，县住建局组织本单位抢险队抽排积水；救灾撤离由省太白林业局牵头组织，省太白林业局局长负责指挥调度，调集本部门抢险队以及县市场监管局、太白农商银行、农行太白县分行、烟草局抢险队，组织虢川河以北，太白路以南机关单位、企业等干部职工和群众向城北韩家梁撤离。负责人为县公安局局长和省太白林业局局长。虢川河以南居民及群众由咀头镇牵头组织方村以南群众向方村关塬上撤离，负责人为咀头镇镇长。当塘口观测点水位回落至警戒水位 1602.25m 以下，流量低于 $38.6\text{m}^3/\text{s}$ ，且根据气象部门降雨预测未来 2 小时内降雨量将逐渐减小或天气转晴时，由县防汛办接报后提出，经县防汛指挥部同意，按响解除信号。

牛家沟河：当牛家沟河牛家沟观测点预报河道达到警戒水位

1558.20m、流量达到 $22.6\text{m}^3/\text{s}$ ，且根据气象部门降雨预测未来 2 小时内降雨量将持续增加时，由县防汛指挥部发出按响预备信号指令，同时按响预备信号。当牛家沟观测点水位达到保证水位 1558.80m、流量达到 $50\text{m}^3/\text{s}$ ，且根据气象部门降雨预测未来 2 小时内降雨量将持续增加时，由县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发出撤离命令，授权县防汛办按响抢险撤离信号。牛家沟河以东沿岸由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局局长具体指挥，调集东大街各单位抗洪抢险队，分两路，一路由县发改局负责，组织抢险队对渔场桥处至八钢加油站段左岸堤防洪水溢流进行封堵，加固溃堤，抽排积水；另一路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救灾撤离，组织太白路以北，渔场桥处至八钢加油站段左岸机关干部和群众经新建路撤离至城北韩家梁，负责人为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牛家沟河以西、李家沟河以东由县水利局牵头组织，县水利局局长具体指挥，调集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教体局、咀头街村一组抢险队，分两路组织抢险与撤离，一路负责渔场桥处至街心桥处右岸抗洪抢险，另一路负责组织咀头街村一组及牛家沟河西岸，李家沟河东岸沿线居民向县林业局、县剧团、县委党校等地势较高单位撤离。负责人为县水利局局长。当牛家沟观测点水位回落至警戒水位 1558.20m 以下，流量低于 $22.6\text{m}^3/\text{s}$ ，且根据气象部门降雨预测未来 2 小时内降雨量将逐渐减小或天气转晴时，由县防汛办接报后报指挥部发布指令，按响解除信号。

李家沟河：当李家沟河李家沟观测点预报河道达到警戒水位

1534.67m、流量达到 $6.3\text{m}^3/\text{s}$ ，且根据气象部门降雨预测未来 2 小时内降雨量将持续增加时，由县防汛指挥部发布指令，按响预备信号。当李家沟观测点水位达到保证水位 1535.33m、流量达到 $8\text{m}^3/\text{s}$ ，且根据气象部门降雨预测未来 2 小时内降雨量将持续增加时，由指挥部指挥长发布指令，授权县防汛办按响撤离信号。李家沟河抢险与撤离由县林业局牵头，县林业局局长负责指挥，调集县林业局、人社局、党校、咀头街村、李家沟村抢险队，分两路，一路由县人社局局长负责组织抢险队伍，对县运管站处至八钢加油站段左岸堤防洪水溢流进行防汛抢险，疏通河床，降低水位，加固溃堤，转移群众；另一路由县林业局局长负责，组织右岸村民经咀头街村五组道路撤离至城区翠砚山公园平台上。当观测点预报河道水位回落至警戒水位 1534.67m 以下，流量低于 $6.3\text{m}^3/\text{s}$ ，且根据气象部门降雨预测未来 2 小时内降雨量将逐渐减小或天气转晴时，由县防汛办接报后报县防汛指挥部同意，按响解除信号。

2. 各镇重点区域洪水观测点，警戒水位和保证水位

警戒流量及洪水水位线统一由各镇防汛指挥部按照县防汛办提供的洪峰流量确定，同时在观测断面标注不同频率下的洪水水位与高程，并落实巡堤查险及报讯人员，在各辖区内度汛预案编制中必须明确洪水预警和撤离信号。

各镇防洪抢险与撤离工作由各镇负责组织，驻镇单位及各村组具体实施，撤离地点按照度汛预案所划分的地点，由各村组负

责安全撤离。

4.8 信息报送和处理

应急响应期间，防汛指挥机构要健全防汛信息报送和处理制度，切实做好信息收集、传输和上报工作。

4.8.1 雨情水情收集报送。防汛指挥机构要及时准确掌握雨情、水情，做到定时收集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并保持与暴雨中心区、山洪区和重点病险工程等所在地防汛指挥机构的密切联系。

4.8.2 工程险情登记报送。防汛指挥机构及时搞好各类水利工程的隐患排查和登记上报工作。水利防洪工程发生较大险情，应及时报告并迅速组织除险。随时掌握重大险情处理情况，并写出专题报告。出现重大险情和其它异常情况确需上级支持的，要书面报送工程地点、险情类型、出险原因、存在困难及请求支持的具体事项。

4.8.3 洪涝灾情统计报送。洪涝灾害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及各镇防汛指挥机构及时用报表、文字、图片及录相等各种方式汇报灾情，并密切注视灾情变化，随时收集上报新的灾情和抗灾动态。

4.8.4 溃堤垮坝险情报送。凡有堤防和水库（水电站、尾矿库）失事，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必须在出事后 1.5 小时内上报，并及时掌握垮坝失事后群众安全转移、安置以及工程抢护等情况，书面总结工程失事经过、原因和损失情况。

4.8.5 防汛综合信息报送。镇（村）要按隶属关系及时逐级上报防汛信息。县防汛办应及时综合并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防汛信息，重大汛情、险情和灾情应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总，并及时续报。

4.9 指挥和调度

4.9.1 发生洪涝险情后，防汛指挥机构要启动应急响应，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4.9.2 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同志要迅速到位，分析预测洪涝灾害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险情发展。

4.9.3 发生重大洪涝灾害后，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同志要带领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检查，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10 抢险处置

4.10.1 出现洪涝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4.10.2 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4.10.3 防汛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要迅速调集本地区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当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和抢险。

4.10.4 处置洪涝灾害和重大工程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4.11 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4.11.1 各类应急工作小组、抢险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防护装备。抢险应急救生、安全防护装备由防汛部门就近从防汛物资仓库调拨，必要时由县防指从县级防汛物资仓库调拨。

4.11.2 水库（水电站、尾矿库）大坝、堤防等发生重大险情时，防汛指挥机构和工程管理单位应依据洪水防御预案，迅速发出转移、撤离警报，迅速组织下游群众沿事先确定的转移路线转移至安全区域。

4.11.3 公安部门对撤离区、安置区和洪水影响区域采取警戒管理，严防群众私自返迁造成新的安全威胁和人员伤亡。

4.12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12.1 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应急需要，依据相关规定，可以调用防汛抢险机动队、专业应急抢险队、群众性抢险救护队伍及民兵等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抢险。驻县部队、武警的调动由县防指提出申请。

4.12.2 紧急防汛期间，县防指报请县政府批准发布动员令，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

4.13 信息发布

洪涝灾害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积极主动的原则。县防汛办会同县级新闻主管部门做好抗洪救灾的信息发布工作。新闻媒体发布的重大洪水信息须经县防汛办审核。

4.14 应急结束

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汛情得到缓解时，县防指可下达指令，宣布结束或降低防汛应急响应级别。

5 应急保障

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交通运输畅通、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确保全县防汛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运营部门要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对防汛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

通信管理部门在出现突发事件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防汛和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及时调度应急通讯设备，为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县城区防洪的重点险工险段或容易出险的防洪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相关单位应立

即派出抢险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修和加固。

各镇防汛机构、相关部门要储备常规的防汛抢险、救生、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救灾急需。

5.3 应急队伍保障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综合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专业抢险队伍。

综合抢险队伍：各镇成立由村民及企事业单位职工组成 200 余人抢险队伍，主要负责城区内险段抢险处置。

部队抢险队伍：由县驻军部队组成，抢险人员 500 余人，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等抢险任务。

专业抢险队伍：主要由县公安局（30 人）、交通运输局（20 人）、农业农村局（30 人）、水利局（20 人）、林业局（30 人）、电力局（10 人）、电信公司（5 人）、气象局（5 人）、移动公司（5 人）等行业业务技术能手及业务骨干 155 人组成，主要参加专业抢险和技术处置。

5.4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县供电部门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及时调度应急电力设备，安排抗洪抢险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任务，确保供电的持续性和安全性，为现场指挥部提供电力保障。

县公安部门根据灾情需要，由公安交管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通道，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对于已经形成道路行洪和被淹没的路段实行封闭，保障行人车辆安全；

出现大面积交通瘫痪时，按照预案规定进行紧急处置，疏导交通；必要时，必须保证防汛指挥车辆的使用。

交通运输部门应准备足够的车辆和设备，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

5.5 治安与医疗保障

汛期治安管理工作由县公安部门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以及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秩序的稳定。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和处置；组织医疗卫生队进行巡检，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6 物资与资金保障

防汛物资筹集、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注重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各单位、各部门和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各单位要及时将储备防汛抢险物资相关信息上报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县防汛办根据抢险救灾工作进行统一调拨，各镇联防单位具体实施。

当启动县防汛应急预案时，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洪涝灾害程度和水毁工程情况，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遭受严重毁坏的城区防汛排水设施修复工作。

5.7 社会动员保障

县防汛指挥部根据灾情，及时动员、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

抗洪。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洪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县、镇两级政府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全力做好防洪除涝工作。各级武装部做好基干民兵和民兵预备役的组织动员，加强培训和演练，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6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6.1 宣传教育

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应对防汛应急预案的教育培训计划，编制公众应对防汛应急事件发生的专业教材和应急手册。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开展防汛、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重点对县城区三大河流、县境内五大河流、险工险段等周边居民加强宣传教育，增强防汛意识及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6.2 培训与演练

积极开展防汛抢险相关知识培训，培训教材增加防汛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内容，增强政府行政人员应对防汛抢险的知识和能力。

县防汛指挥部根据预案，定期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防汛演练每年汛前必须开展一次。各镇防汛机构，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防汛重点、薄弱环节等积极组织防汛抢险演练，切

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 善后处置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县防汛指挥部统一组织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分工，积极开展灾情核定，收集、清理和污染物处理工作，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7.1 水毁工程修复

水毁工程修复、重建和灾区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等工作由以下单位负责：

防洪水利工程、市政设施、公路、供电、通信、供油、供气、供水、房屋、跨河管线等水毁工程设施分别由各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受灾区域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工作由所在镇政府负责。

受灾区域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生命财产损失由保险公司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修复水毁工程、设施、设备、重建家园等所需资金由县财政部门负责安排。

灾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由县民政局负责。

7.2 其他工作

疫情病情处理、污染物清除、防汛抢险物资补充等善后处置工作由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解决。

8 责任与奖惩

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严格执行《陕西省重大防汛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县防汛指挥部对在防汛和抢险救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存在其他工作失误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延误、妨碍防汛抢险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工作总结与评价

每年由县防汛办针对防汛工作各个方面和环节组织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县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查找问题，采取措施、积极整改，促进县防汛应急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

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及解释。

2. 预案审查

本预案由县政府审查通过。

3. 预案修订

随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

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10.2 名词术语、缩略语说明

汛期：规定每年5月1日至10月15日。

紧急防汛期：当河流水情接近保证流量或警戒流量以及雨量达到一定标准，由县防汛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部根据防汛抗洪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县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大雨：12小时内降水量15~30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25~50mm的降雨过程。

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30~70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50~100mm的降雨过程。

大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70~140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100~200mm的降雨过程。

特大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大于140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大于200mm的降雨过程。

山洪：指山区小流域由降雨引发的突发性、暴涨暴落的地表径流。

山洪灾害：指山洪暴发给社会所带来的危害，包括沟河洪水泛滥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基础设施损坏以及环境资源破坏。

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指水库垮坝、河道堤防决口、闸门失控倒塌等。

防洪标准：指防洪设施应具备的防洪能力，一般用可防御洪水相应的重现期或出现频率表示，如百年一遇、五十年一遇等，反映了洪水出现的几率和防护对象的安全度。

警戒水位：指江河堤防普遍临水，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动员社会力量进行防守的起始水位。可参照河堤普遍漫滩或堤段开始临水时的水位。结合工程现状，堤防工程历史出险情况等综合研究确定。

保证水位：指保证堤防工程安全运行的上限水位。对于有堤段其保证水位应为其堤顶高程减掉堤防设计超高后的数值，而无堤段保证水位应为滩地重要保护目标如居民区等地面高程。

洪水级别：分为四级：①小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的洪水；②中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重现期在5~20年一遇的洪水；③大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④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重大险情：指堤防、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遭受

洪水灾害，堤防堤身、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坝体及泄洪设施遭受严重损毁，可能造成堤防决口和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坝体垮坝等险情。

严重险情：指堤防、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遭受洪水灾害，可能造成堤防堤身发生大范围垮塌和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坝体滑塌、泄洪设施堵塞或垮塌等，严重危急堤防和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安全等险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表:

宝鸡市太白县河流主要观测点洪水划分与洪峰流量统计表

单位: m³/s

流域	观测点	洪水级别及相应重现期			
		特大洪水 (>50 年一遇)	大洪水 (20-50 年一遇)	中洪水 (5-20 年一遇洪水)	小洪水 (<5 年一遇洪水)
石头河	路平沟观测点控制断面	>778	568-778	267-568	<267
	鹦鸽镇观测点控制断面	>1353	778-1353	456-987	<465
黄牛河	水蒿川观测点控制断面	>240	178-240	64.5-178	<64.5
	庙台子观测点控制断面	>364	252-364	107-252	<107
	强力川观测点控制断面	>84	58-84	25-58	<25
红岩河	李家沟观测点控制断面	>28	19-28	8-19	<8
	牛家沟观测点控制断面	>103	72-103	30-72	<30
	北沟观测点控制断面	>80	56-80	23-56	<23
	塘口观测点控制断面	>263	183-263	77-183	<77
	鹦鸽川观测点控制断面	>590	409-590	173-409	<173
	元坝子观测点控制断面	>1212	846-1212	356-846	<356
	中明村观测点控制断面	>1584	1124-1584	489-1124	<489
太白河	兴隆观测点控制断面	>639	443-639	187-443	<187
	东青村观测点控制断面	>690	479-690	202-479	<202
渭水河	核桃坪 1#观测点控制断面	>470	326-470	138-326	<138
	核桃坪 2#观测点控制断面	>711	493-711	208-493	<208